

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0）第 09170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永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付强

项目负责人：王明海

报告编写人：朱永华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13967137038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1200	邮编: 310052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八大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3
5.2 环评总结论.....	13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	15
6.2 废水.....	15
6.3 噪声.....	15
6.4 固废.....	15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2 总结论.....	27
10.3 建议.....	27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萧环建[2009]0839 号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3 废水清运证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废旧铅酸蓄电池处置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成立于 2009 年 8 月,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八大村,租用坎山镇八大村所属的现有闲置工业厂房作为营业场所,厂房建筑面积 1280m²,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进行机动车维修保养服务、汽车装潢。

该项目为新建,2009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为该新建项目编制了《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6 月 10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萧环建[2009]0839 号《关于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项目审批内容为:年维修二类机动车(小型车辆)550 辆、汽车装潢 100 辆。

受建设单位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萧环建[2009]0839 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9 月 19、9 月 20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2、《关于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09]0839 号，2009 年 6 月 10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八大村。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与该项目距离	名称
东面	邻近	杭州星盛纺织有限公司
南面	邻近	空闲店面
西面	邻近	八柯线
北面	邻近	杭州鑫福控股集团

3.1.2 平面布置

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八大村，租用坎山镇八大村所属的现有闲置工业厂房作为营业场所，厂房建筑面积 1280m²。具体平面布置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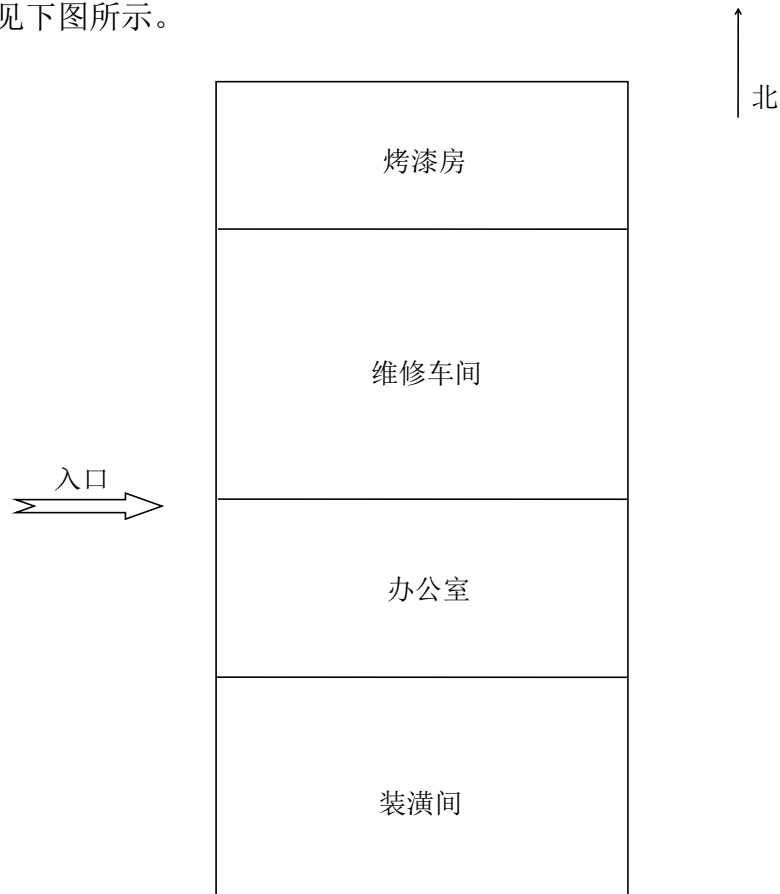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八大村
- (4) **环评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
- (6) **项目投资：**5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萧环建[2009]0839 号 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机动车辆维修保养	550 辆/a	550 辆/a
汽车装潢	100 辆/a	100 辆/a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瓜沥镇八大村村民委会指派专人专车定期清运处置。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坎山镇八大村所属的现有闲置工业厂房作为营业场所，厂房建筑面积 1280m²，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10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生产，每年工作 300 天，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萧环建[2009]0839 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1	总成吊装设备	2 台	2 台	0	/
2	汽车举升机	1 台	1 台	0	/
3	电脑检测仪	1 台	1 台	0	/
4	四轮定位仪	1 台	1 台	0	/
5	轮胎动平衡仪	1 台	1 台	0	/
6	烤漆房（电）	1 套	1 套	0	/
7	空气压缩机	2 台	2 台	0	/
8	钣金修复机	1 台	1 台	0	/
9	高压清洗机	1 台	1 台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酚醛硝基漆	kg/a	100	100	0	/
2	硝基稀释剂	kg/a	100	100	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外排，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人均用水量以 8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2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216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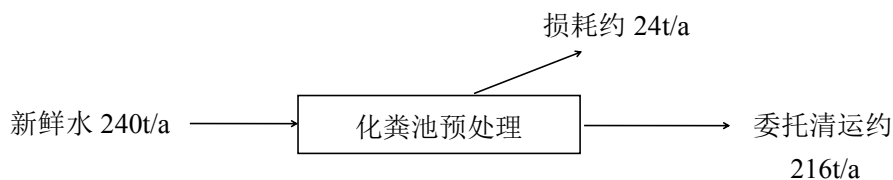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进行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汽车装潢，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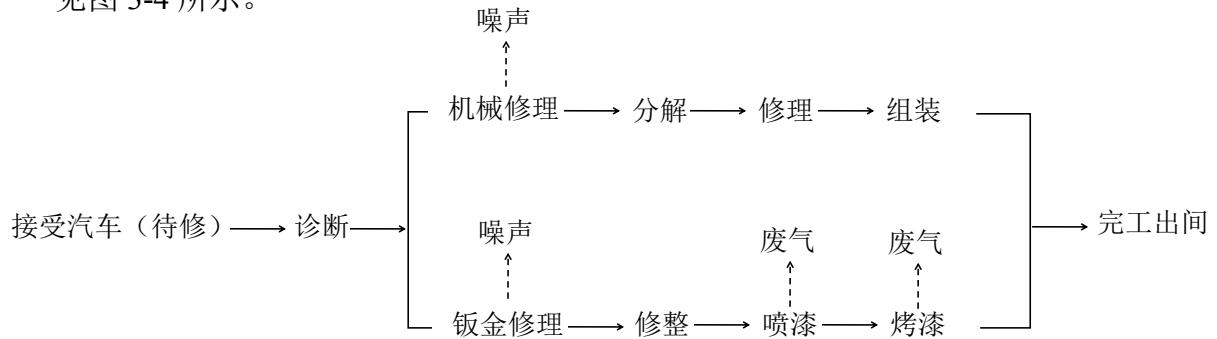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汽车修理以换件修理为主，视汽车损坏情况，更换零配件、更换机油、刹车油；调整车况，对因碰撞引起的车体油漆损坏进行补烤漆。

该项目汽车装潢主要根据客户要求，为车辆提供贴膜及各类内部装饰服务，无具体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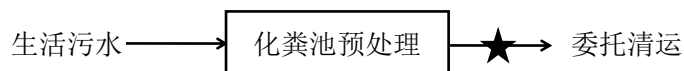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环评中维修车间产生洗车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纳管，实际维修过程无需洗车，所以无洗车废水产生。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瓜沥镇八大村村民委会指派专人专车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污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4.1.2 废气

本项目补漆工艺中腻子打磨工序采用砂皮沾水湿法打磨，不产生打磨粉尘；烤漆房加热采用电能，不产生供热燃烧烟气。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

1、油漆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烤漆房内进行，内设专业烤房风机对油漆废气进行收集，烤漆房正常工作时全封闭，室内基本保持负压状态，油漆废气无外泄，经一体化烤漆房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钣金机修间的空压机、喷漆房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金属件碰撞产生的作业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塑料件、废金属件、橡胶制品、汽车装潢材料边角料，废机油格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

装桶（壶）、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报纸、废抹布，车辆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废刹车油等）、废旧铅酸蓄电池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旧塑料件、废金属件、橡胶制品、汽车装潢材料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利用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格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壶）、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报纸、废抹布和废矿物油（废机油、废刹车油等）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百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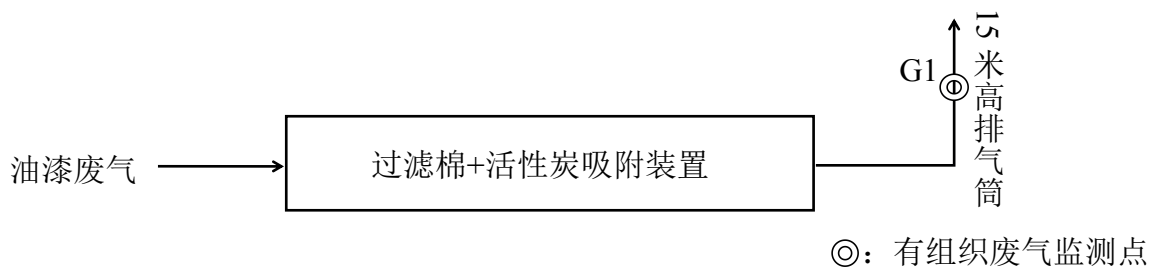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3 本项目部分环保设施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8.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7.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设置	4
2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道、管道铺设、化粪池、规范化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	1
3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1.5
4	固废收集	固废室内地堆放池、危废处置费用、生活垃圾清运等	2
总计			8.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表 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喷漆	油漆废气	(1) 选用通过环保认证的油漆； (2) 油漆废气经过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保证 80%效率），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烤漆房内进行，内设专业烤房风机对油漆废气进行收集，烤漆房正常工作时全封闭，室内基本保持负压状态，油漆废气无外泄，经一体化烤漆房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维修车间	洗车废水	要求项目洗车废水须经规范化的隔油、沉淀装置处理，厕所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汇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实际维修过程中无需进行洗车，因此实际无环评中所提洗车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职工	生活污水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瓜沥镇八大村村民委会指派专人专车定期清运处置

续上表

固体废物	维修车间	废旧塑料件、废金属、橡胶制品、汽车装潢材料边角料等普通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废旧塑料件、废金属件、橡胶制品、汽车装潢材料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利用公司综合利用。
		废机油格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壶）、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报纸、废抹布和废矿物油（废机油、废刹车油等）等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已落实。废机油格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壶）、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报纸、废抹布和废矿物油（废机油、废刹车油等）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百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各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减小各设备间的噪声叠加影响，以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夜间不生产。

表 4-3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09]0839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坎山镇八大村。项目内容为：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维修）550 辆、汽车装潢 100 辆。项目主要设备为：总成吊装设备 2 台、举升机 1 台、电脑检测仪 1 台、四轮定位 1 台、轮胎动平衡机 1 台、电烤漆房 1 个、空气压缩机 2 台、钣金修复机 1 台、高压清洗机 1 台。 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	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环评中维修车间产生洗车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纳管，实际维修过程无需洗车，所以无洗车废水产生。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建成后达到三级标准纳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瓜沥镇八大村村民委会指派专人专车定期清运处置。

续上表

<p>废 气</p>	<p>该项目不得进行酸洗、磷化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喷漆工艺废气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严禁工艺废气超标排放。</p>	<p>已落实。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烤漆房内进行，内设专业烤房风机对油漆废气进行收集，烤漆房正常工作时全封闭，室内基本保持负压状态，油漆废气无外泄，经一体化烤漆房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噪 声</p>	<p>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得噪声扰民。</p>	<p>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夜间不生产。</p>
<p>固 废</p>	<p>固体废弃物试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积极试行综合利用，严禁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塑料件、废金属件、橡胶制品、汽车装潢材料边角料，废机油格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壶）、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报纸、废抹布，车辆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废刹车油等）、废旧铅酸蓄电池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旧塑料件、废金属件、橡胶制品、汽车装潢材料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利用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格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壶）、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报纸、废抹布和废矿物油（废机油、废刹车油等）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百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 1、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3、协调好与周边企业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5.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治理经费，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09]0839号《关于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坎山镇八大村。项目内容为：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维修）550辆、汽车装潢100辆。项目主要设备为：总成吊装设备2台、举升机1台、电脑检测仪1台、四轮定位1台、轮胎动平衡机1台、电烤漆房1个、空气压缩机2台、钣金修复机1台、高压清洗机1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该项目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和清洁生产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落实治理资金，确保“三废”治理顺利实施，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推行清洁生产，对各类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 2、该项目不得进行酸洗、磷化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喷漆工艺废气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严禁工艺废气超标排放。

3、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建成后达到三级标准纳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4、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得噪声扰民。

5、固体废弃物试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积极试行综合利用，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竣工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苯	40		3.1		2.4
二甲苯	70		1.0		1.2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氨氮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报告表）为：COD_{cr}0.1728t/a、氨氮 0.013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2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3	厂界西南		
G4	厂界西		
G5	厂界西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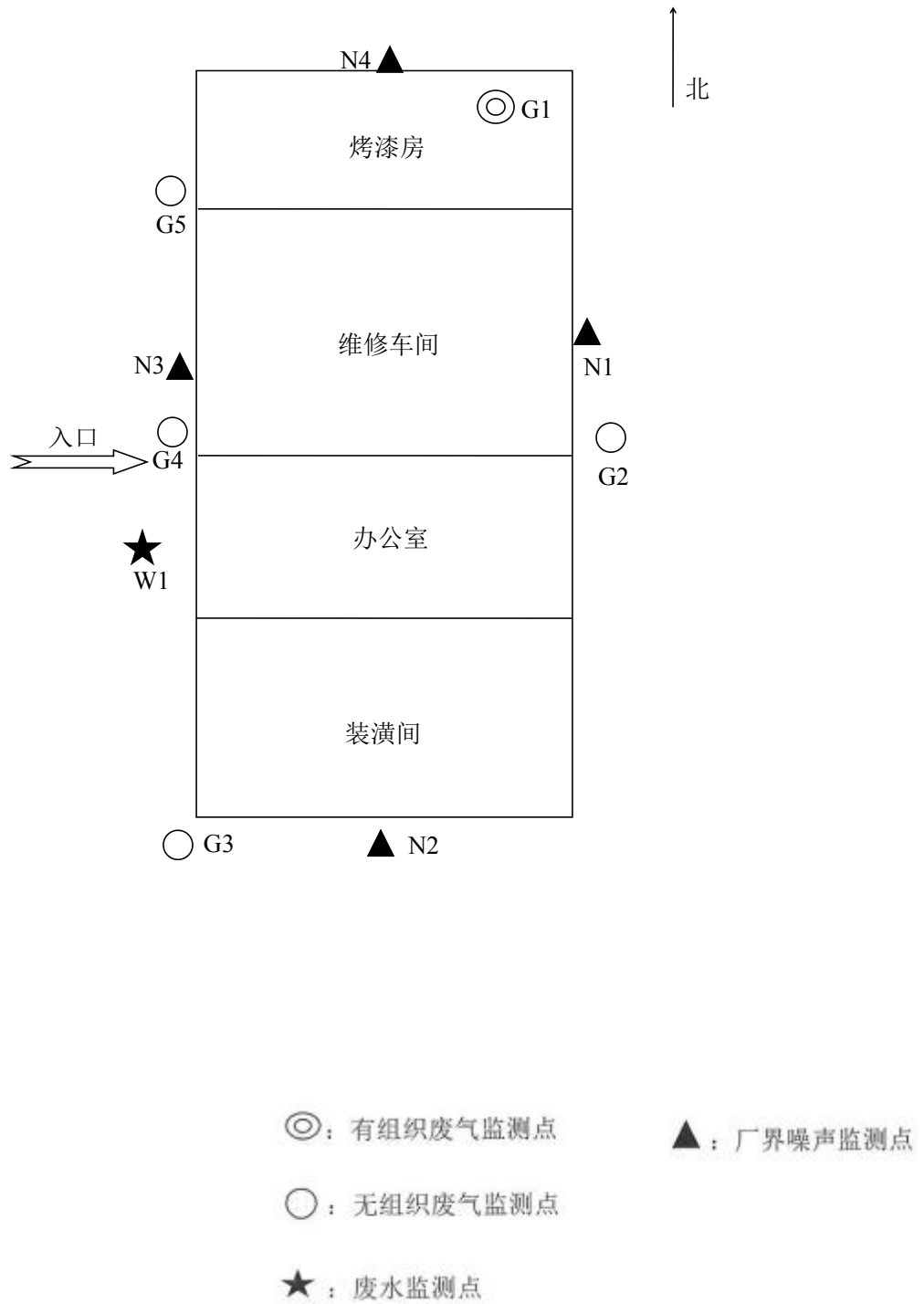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甲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检校日期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2019-09-02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50-2-EN	LC20002743	PH-100	2020-05-18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1405039	UV-1600PC	2019-10-14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2020-07-27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123-EN	CN16163156	GC7890B	2018-09-1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149-EN	A08752552X	崂应 3012H 型	2019-10-23	合格
大气采样仪	CK-SB245-1-EN	2080	QC-1B	2020-05-18	合格
大气采样仪	CK-SB246-EN	2064	QC-1B	2020-03-05	合格
大气 VOCs 采样器	CK-SB227-EN	MA0120181102	MH1200-E	2020-05-18	合格
大气 VOCs 采样器	CK-SB228-EN	MA0121181102	MH1200-E	2020-05-18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气采样仪、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大气 VOCs 采样器等监测设备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按标准要求采集运输空白。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2	25	12.9	12.8	0.4	<10	符合要求
						11.7	11.8	0.4	<10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	204	216	2.8	<5	符合要求
						204	193	2.8	<5	符合要求
3	悬浮物	8	4	1	12.5	85	83	1.2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71		70.2±3.1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	100	90-110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2020.9.19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0.9.20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9.19	维修及保养车辆	1.5 辆	80.0%
	汽车装潢	0.27 辆	
2020.9.20	维修及保养车辆	1.5 辆	80.0%
	汽车装潢	0.27 辆	
规模为年维修二类机动车（小型车辆）550 辆、汽车装潢 100 辆，年工作 36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0 年 9 月 19-9 月 20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油漆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油漆车间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0.9.19	2020.9.20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点位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G1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G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m ³ /h)		5.83×10 ³	5.83×10 ³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	15.7	120	达标
		2	18.0		
		3	15.6		
		均值	16.4		
	排放速率 (kg/h)	0.0958	0.0939	10	达标
甲苯	排放 浓度 (mg/m ³)	1	0.0298	40	达标
		2	0.0235		
		3	0.0249		
		均值	0.0261		
	排放速率 (kg/h)	1.52×10 ⁻⁴	1.50×10 ⁻⁴	3.1	达标

监测时间		2020.9.19		2020.9.20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点位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G1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G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m ³ /h)		5.83×10 ³		5.83×10 ³		/	/
二甲 苯	排放 浓度 (mg/m ³)	1	0.0363	0.0275	70	达标	
		2	0.0286	0.0314			
		3	0.0348	0.0282			
		均值	0.0332	0.0290			
	排放速率 (kg/h)	1.94×10 ⁻⁴	1.69×10 ⁻⁴	1.0	达标		

2020年9月19-9月20日监测期间,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9.19	东风	2.0-2.4	18.1-20.1	101.7	阴
2020.9.20	东风	1.9-2.3	19.4-26.4	101.5	阴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 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 总烃	2020.9.19	G2	厂界东	2.49	2.37	2.33	2.27	3.42	4.0	达标
		G3	厂界西南	2.72	3.42	2.53	3.42			
		G4	厂界西	3.07	2.85	3.04	2.91			
		G5	厂界西	2.67	2.82	3.16	3.03			
	2020.9.20	G2	厂界东	2.52	2.37	2.58	2.36	3.64		
		G3	厂界西南	3.42	3.64	3.60	3.13			
		G4	厂界西	2.88	3.48	3.55	3.10			
		G5	厂界西	3.59	3.47	3.14	3.46			
甲苯	2020.9.19	G2	厂界东	4.7×10 ⁻³	7.0×10 ⁻³	4.9×10 ⁻³	5.0×10 ⁻³	0.0133	2.4	达标
		G3	厂界西南	0.0133	8.7×10 ⁻³	8.3×10 ⁻³	9.0×10 ⁻³			
		G4	厂界西	8.1×10 ⁻³	9.3×10 ⁻³	8.5×10 ⁻³	8.4×10 ⁻³			
		G5	厂界西	7.2×10 ⁻³	9.0×10 ⁻³	7.5×10 ⁻³	8.5×10 ⁻³			
	2020.9.20	G2	厂界东	4.0×10 ⁻³	5.6×10 ⁻³	4.2×10 ⁻³	4.8×10 ⁻³	0.0131		
		G3	厂界西南	7.4×10 ⁻³	9.4×10 ⁻³	9.1×10 ⁻³	0.0104			
		G4	厂界西	0.0119	9.0×10 ⁻³	9.9×10 ⁻³	7.4×10 ⁻³			
		G5	厂界西	8.1×10 ⁻³	8.3×10 ⁻³	4.7×10 ⁻³	0.013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二甲苯	2020.9.19	G2	厂界东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2	达标
		G3	厂界西南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G4	厂界西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G5	厂界西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0.9.20	G2	厂界东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G3	厂界西南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G4	厂界西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G5	厂界西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0年9月19-9月20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次数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0.9.19	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微浊	6.76	12.8	210	84
	2			微黄微臭微浊	6.82	12.2	209	81
	3			微黄微臭微浊	6.83	10.6	182	85
	4			微黄微臭微浊	6.79	13.3	216	81
	均值（范围）					6.76-6.83	12.2	204
2020.9.20	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微浊	6.86	11.8	198	75
	2			微黄微臭微浊	6.84	11.1	196	83
	3			微黄微臭微浊	6.78	12.6	200	82
	4			微黄微臭微浊	6.83	13.8	203	85
	均值（范围）					6.78-6.86	12.3	199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年9月19-9月20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0.9.19	N1	厂界东	56
	N2	厂界南	57
	N3	厂界西	56
	N4	厂界北	57
2020.9.20	N1	厂界东	58
	N2	厂界南	58
	N3	厂界西	58
	N4	厂界北	56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年9月19-9月20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旧塑料件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旧塑料件、废金属件、橡胶制品、汽车装潢材料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利用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金属件	一般固废			
3	橡胶制品	一般固废			
4	汽车装潢材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废机油格滤芯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油漆桶、废报纸、废抹布、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和废矿物油（废机油、废刹车油等）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符合
6	废矿物油（废机油、废刹车油等）	危险废物			
7	废包装桶（壶）	危险废物			
8	废报纸、废抹布	危险废物			
9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10	废油漆渣	危险废物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2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13	废旧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旧铅酸蓄电池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百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符合
14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塑料件、废金属件、橡胶制品、汽车装潢材料边角料，废机油格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壶）、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报纸、废抹布，车辆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废刹车油等）、废旧铅酸蓄电池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旧塑料件、废金属件、橡胶制品、汽车装潢材料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利用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格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壶）、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报纸、废抹布和废矿物油（废机油、废刹车油等）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百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油漆车间一天作业 1 小时计，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 300 小时。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排放量 (t/a)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2020.9.19	0.0958	300	0.028	/
	2020.9.20	0.0939			

由上表可知，VOC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28 吨/年。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216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108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1t/a。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不纳入总量调控。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9月19-9月20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

2020年9月19-9月20日监测期间，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

2020年9月19-9月20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9月19-9月20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塑料件、废金属件、橡胶制品、汽车装潢材料边角料，废机油格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壶）、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报纸、废抹布，车辆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废刹车油等）、废旧铅酸蓄电池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旧塑料件、废金属件、橡胶制品、汽车装潢材料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利用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格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壶）、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报纸、废抹布和废矿物油（废机油、废刹车油等）统

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百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 VOC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28 吨/年。企业无工业性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排放的仅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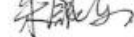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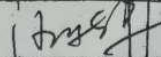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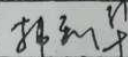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八大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011 汽车修理及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二类机动车（小型车辆）550 辆、汽车装潢 1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二类机动车（小型车辆）550 辆、汽车装潢 100 辆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09]08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17.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17.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19-9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08	0.1728					
	氨氮							0.0011	0.01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萧环建[2009]0839 号环评批复

经办人	科长	分管局长	局长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09]0839号

关于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坎山镇八大村。项目内容为：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维修）550辆、汽车装璜100辆。项目主要设备为：总成吊装设备2台、举升机1台、电脑检测仪1台、四轮定位1台、轮胎动平衡机1台、电烤漆房1个、空气压缩机2台、钣金修复机1台、高压清洗机1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该项目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和清洁生产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落实治理资金，确保“三废”治理设施顺利实施，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推行清洁生产，对各类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 2、该项目不得进行酸洗、磷化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喷漆工艺废气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严禁工艺废气超标排放。
- 3、实行雨污、清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建成后达到三级标准纳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 4、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得噪声扰民。
- 5、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积极实行综合利用，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 6、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请坎山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抄送：坎山镇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2 企业生产报表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9月19日和 9月20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年9月19日	维修及保养车辆 汽车装潢	1.5 车辆 0.27 车辆
2020年9月20日	维修及保养车辆 汽车装潢	1.5 车辆 0.27 车辆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附件3 废水清运证明

生活废水清运证明

我公司每日产生的生活废水收集后，由瓜沥镇八大村村民委员会派专人专车定期清运。

特此证明！



杭州萧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


2020年9月1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

协议编号: 2020 第 345 号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甲方:  税号:

地址: 电话: 13067912983

开户行: 账号:

邮寄地址: 联系人: 朱永年

乙方: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工业功能区一期康发科创园 N212 号

电话: 0571-82688599 0571-82921228

传真: 0571-83888655

联系人: 沈柏义 18258869798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贮存, 转运处置的公司。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 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 (如有废物装物, 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 5%) 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 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 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 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电话: 0571-82688599 0571-82921228

性状等), 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 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 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4、甲方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转运处置服务, 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 7 天内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 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三、废物计量:

废物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四、处置及运输费: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内容详见附件表)。

2、在本合同约定的废物量内 (限处置甲方废物一次), 本合同处置服务费仅含一次运输费用。

3、单次处置超出合同规定处置废物重量的, 甲方须按附件表约定的价格支付给乙方。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前支付违约金_____元, 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违约金可抵处置费, 但不予以退还,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后三天内将合同交予甲方。

2、乙方的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临浦支行
开户账号：357175220165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沈友法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附件表:

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费(元/吨)含税	处置重量
废机油格滤芯	900-041-49	4000	100kg
废活性炭、过滤棉	900-041-49	4000	10kg
废包装桶(壶)	900-041-49	4000	50kg
废油漆桶	900-041-49	8500	10kg
废油漆渣	900-252-12	4000	10kg
废沾染擦拭物	900-041-49	4000	10kg

备注: 装运费标准: 【800.00】元/车次 (【2】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月1日

附件 5 废旧铅酸蓄电池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移协议

浙危废经：第 3301000115 号 废物代码：900-044-49 协议编号：N1812

甲方（危废产生单位）：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

乙方（危废收集单位）：杭州百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响应国家号召，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及生活中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委托乙方回收转移。

我公司专业对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协议如下：

一、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900-044-49：

序号	废旧铅酸蓄电池	单位	年总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废旧铅酸蓄电池	吨		市场价		
	旧电瓶		1.5			谁生谁回收

二、乙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及危废品专运车辆；

三、乙方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数量及规格；

四、在甲方厂内产生的废品按环保要求进行标识及存储；

五、甲方在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并安排运输转移，甲方协助转移；

六、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以便乙方处置转移；

七、以上协议需双方认可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 2 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八、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九、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甲方	乙方
单位： <u>杭州萧山坎山宇腾汽车维修服务部</u>	单位：杭州百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
电话：0571-82580099	电话 0571-8263 2118
传真：	手机
开户行：	开户行：农行萧山市心支行
帐号：	帐号：190 812 010 4000 8837
税号：	税号：91330 109 757 204 566P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1日	有效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鞠安
18616321128

附件 6 检测报告